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4-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
设立“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联合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张江燧玥基金”）。张江燧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张江浩成”）拟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张江燧玥基金”）。张江燧玥基金将围绕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主导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为主，覆盖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张江燧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浩

矩鼎”)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HE0J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1117 室

开展业务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

2.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77343781F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锐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 813-815 室

开展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MOQM34K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裙房 217-02 室

开展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 上海张江燧玥芯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燧玥芯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3E3R0XX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晓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17-06 室

开展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名称：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募集资金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首关规模

11,611.11 万元。

3、基金期限：投资期 3 年+管理退出期 2 年。如需要，可以通过合伙人会议进行延长。

4、基金出资人：张江燧玥基金合伙人首关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张江燧玥芯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1.11
合计		11,611.11

5、基金管理模式：上海张江燧玥芯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任免。

7、基金投资策略：将围绕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主导产业领域，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为主，覆盖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等领域。以创业项目的首轮及第二轮对外融资为主要投资阶段。

8、基金退出策略：主要通过转让项目股权、项目上市退出、项目被并购、管理层收购及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实现退出。

9、基金分配方式：

来源于投资项目分配及退出所得到可分配现金的分配顺序为：

（1）返还出资人的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出资人的实缴资本，直至各出资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优先回报分配：基金全体出资人收回实缴资本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出资人达到年化 8%（单利）的优先回报；

（3）追赶分配：如仍有余额的，则 100%向 GP 进行分配，直至向 GP 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 GP 累计分配额之和的 20%；

(4) 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的，则其中的 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LP，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GP。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打造国资产业创投体系的总体要求的行动，依托张江科学城科技产业高地的资源禀赋，以培育“浦东国资本土引擎企业”为目标，同时借助产业基石 LP 的引进，撬动产业资源和社会资本以支持浦东新区、特别是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的早期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聚焦初创企业所需，着力提升发现培育、孵化服务优质创新企业的能力，打造“基金+基地”的创新生态。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